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893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陳豐文

被告 施房茶舍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施茗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第1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施房茶舍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3日
03 邀同被告施茗軒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4 100萬元，詎被告施房茶舍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尚欠38萬
05 9,206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故原告乃就其中30萬元為一
06 部請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等語。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
10 用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及收息紀錄等件為證，核屬相符，
11 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2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17 然其聲請僅係促請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
18 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9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1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2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3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4 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書記官 蘇炫綺

01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4,100元

05 合 計

4,100元